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共同遵守。本章程之修訂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一條 宗旨

第二條 組織

第三條 會員

本會以維護會員權益，促進會員福利，及社會公益為宗旨。凡我會員，均應共同遵守。本章程之修訂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本會之組織，應以簡便、透明、公正為原則。凡我會員，均應共同遵守。本章程之修訂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本會之會員，應以誠實、守信、互助為原則。凡我會員，均應共同遵守。本章程之修訂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本會之經費，應以會員會費、捐款、及社會捐助為來源。凡我會員，均應共同遵守。本章程之修訂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本會之辦事處，應設於本市。凡我會員，均應共同遵守。本章程之修訂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本會之秘書長，應由會員大會選出。凡我會員，均應共同遵守。本章程之修訂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本會之理事會，應由會員大會選出。凡我會員，均應共同遵守。本章程之修訂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
